

镇安县公安局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负责人审签情况：经单位负责人赵安民审签，同意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办法并监督落实；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组织开展全县公安工作。

2. 严密掌握全县敌情、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情况，做好预测、分析和防范、打击工作，及时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建议。

3. 负责全县公安系统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和民警训练工作；负责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承办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反恐演练、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全县社会稳定。

5. 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出入境、枪支弹药、危险物品；负责大型活动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案件；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工作。

6. 依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7. 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

8. 负责全县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禁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全县公安系统科学技术应用工作。承担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工作；承担机要通信和公共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

10. 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19 年内设 15 个股室，包括：1、综合管理机构

（1）政工监督室（副科级）、（2）警务保障室（副科级）、（3）纪检监察室（督察大队）（副科级）。

2、执法勤务机构

（1）指挥中心（办公室）（正科级）、（2）刑事侦查大队（禁毒大队、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正科级）、（3）治安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正科级）、（4）交通管理大队（正科级）、（5）法制大队（副科级）、（6）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副科级）、（7）巡特警大队（加挂防暴大队牌子）（副科级）、（8）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科级）、（9）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科级）、（10）监所管理大队（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副科级）、（11）反恐侦查大队（副科级）。

全县公安派出所设置 15 个。分别是永乐、回龙、铁厂、大

坪、米粮、茅坪、西口、高峰、青铜、柴坪、达仁、木王、月河、云镇、庙沟派出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公安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按照规定，人员情况属涉密事项，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本年未安排政府基金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46.7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638.71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46.70	本年支出合计	5638.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8.9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6.93
收入总计	5945.64	支出总计	594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5446.70	5446.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46.70	3764.66						
20402	公安	5446.70	5446.70						
2040201	行政运行	3764.66	3764.66						
2040220	执法办案	854.5	854.50						
2040299	其它公安支出	822.54	822.54						
2049901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38.71	3706.59	1932.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06.59				
20402	公安		3706.59				
2040201	行政运行		3706.59				
2040220	执法办案			812.21			
2040299	其它公安支出			1030.69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84.2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46.7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638.71	5638.71	
		5、教育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446.70	本年支出合计	5638.71	5638.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8.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93	306.9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945.64	支出总计	5945.64	594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38.70	3706.58	3003.41	703.17	1932.12	
204	公共安全	5638.70	706.58	3003.41	703.17	1932.12	
20402	公安	5549.48	706.58	3003.41	703.17	1932.12	
2040201	行政运行	3706.58	3706.58	3003.41	703.17		
2040220	执法办案	812.21				812.21	
2040299	其它公安支出	1030.69				1030.69	
20407	监狱	84.22				84.22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84.22				84.22	
20499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9901	其它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3706.58	3003.41	703.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5.32	2955.32		
30101	基本工资	565.60	565.60		
30102	津贴补贴	1054.20	1054.20		
30103	奖金	197.08	197.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25	243.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72	49.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46	64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17		703.17	
30201	办公费	40.51		40.51	
30202	印刷费	13.70		13.70	
30205	水费	15.47		15.47	
30206	电费	89.18		89.18	
30207	邮电费	2.32		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92		29.92	
30211	差旅费	39.38		39.38	
30213	维修（护）费	52.3		52.3	
30214	租赁费	41.77		41.77	
30215	会议费	10.23		10.23	
30216	培训费	8.02		8.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4		2.1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		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4		19.4	
30226	劳务费	8.28		8.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8		3.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79		161.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01		126.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7		38.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9	48.09		
30304	抚恤金	47.02	47.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	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单位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266.30		15.00	251.3		251.3	10.23	12.00
决算数	163.93		2.14	161.79		161.79	10.23	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公安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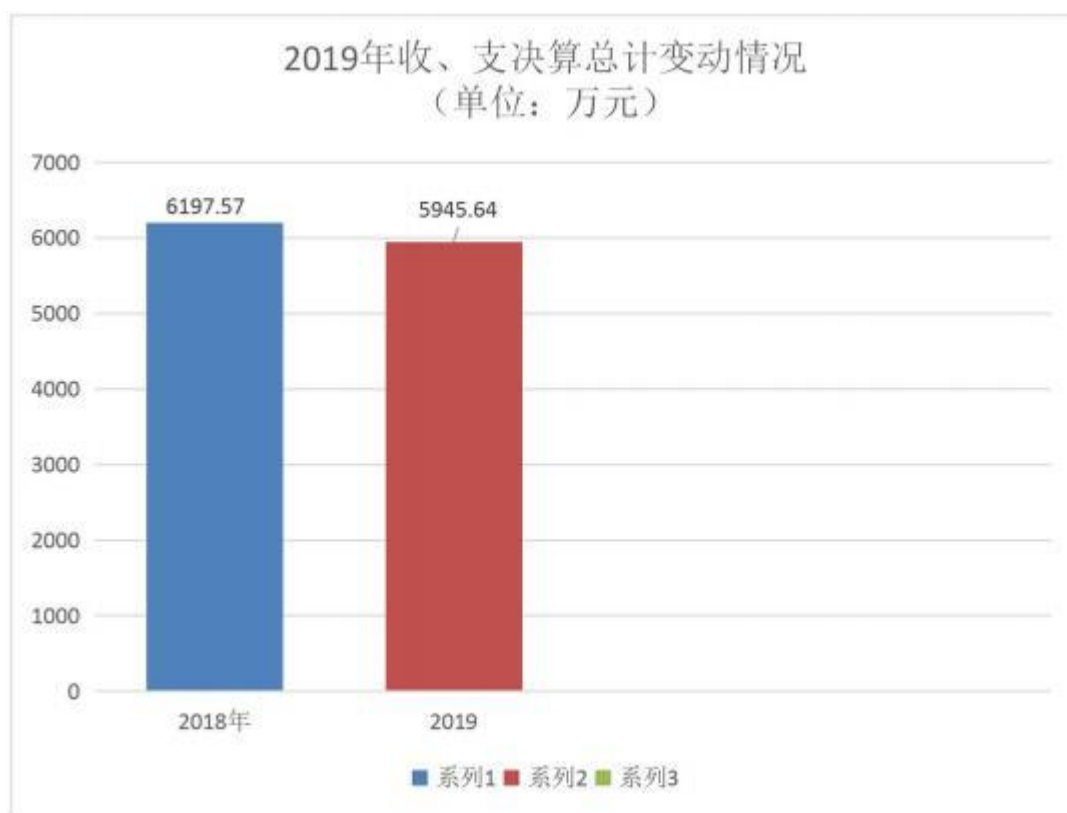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项目。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支出总计 5945.6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51.93 万元，下降 4.06%，主要原因基础建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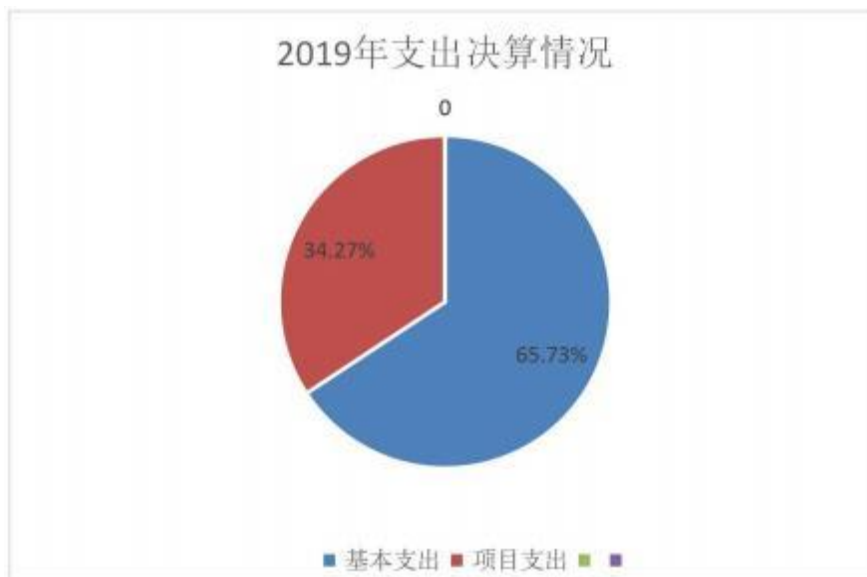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5446.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46.70 万元，占总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

2019 年支出合计 5638.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6.58 万元，占 65.73%；项目支出 1932.12 万元，占 34.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5945.64 万元，与上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251.93 万元，减少 4.06%，主要原因基础建设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5638.7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84%。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94 万元，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基础建设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595.07 万元，调整预算为 594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8.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3%。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446.37 万元，调整预算为 3764.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6.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各项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 141.7 万元，调整预算为 85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装备购置未执行完毕，结转至 2020 年继续使用。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调整预算为 1237.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6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装备未执行完毕，批准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4.22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决算为 84.22 万元，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原因是按照规定支出了上年结转的看守所修建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等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是使用上级专款用于派出所基础建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06.5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3003.41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03.17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300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65.60 万元、津贴补贴 1054.20 万元、奖金 197.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2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9.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8.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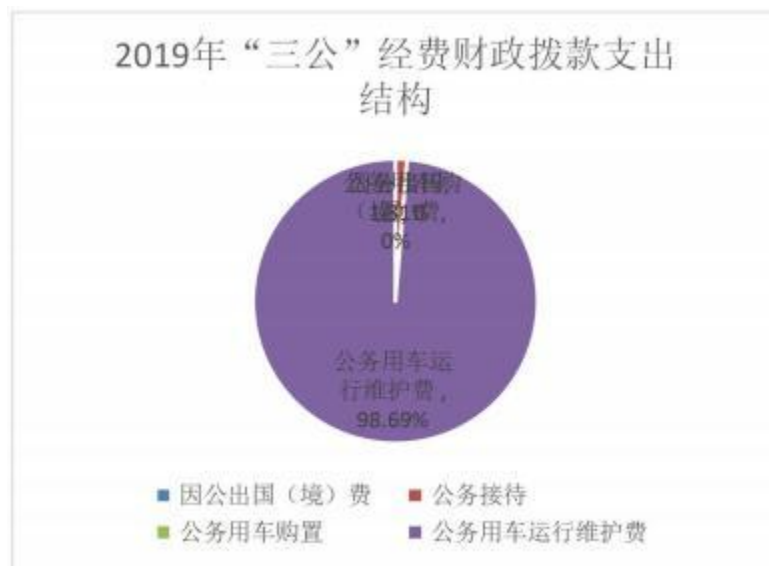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支出 70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51 万元，印刷费 13.7 万元，水费 15.47 万元，电费 89.18 万元，邮电费

2.3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9.92，差旅费 39.38 万元，维修费 52.3 万元，租赁费 41.77 万元，会议费 10.23 万元，培训费 8.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 万元，被装购置费 19.4 万元，劳务费 8.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3.7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79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6.0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8.4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6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59.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公务支出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削弱公务接待，减少公务用车使用次数，确保“三公”支出不超过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1.7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98.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4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1.3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和支出决算。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19 年无购置车辆预算和支出决算。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3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89.5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车辆管理规定，实行单车核算，严格控制车辆燃油维修及保险等费用，确保不超预算，节约资金。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务接待 8 批次，66 人次，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执行接待制度，强化内控措施，减少接待次数，压缩接待人数及时间，切实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培训费预算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未按年初计划举办，培训费减少。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会议费预算为 1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会议费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和人数，切实降低会议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150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89%。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82 万元，执

行数 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的实施，一是受理事件案件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全力保障我县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二是强化队伍建设，规范执法队伍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2. 装备购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30 万元，执行数 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为更好地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

3. 公安执法办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8.7 万元，执行数 1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一是购置合成作战室专用设备，提升精准度与办事效率，更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4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144.4 万元，执行数 144.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一是聚焦科技强警，提升核心战斗力，推行大数据战略，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二是建设完成 683 个监控探头的安装，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打击收到能力；三是加强公安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为实际应用保驾护航。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镇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82	782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782	782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公安机关治安、刑侦法制等对社会提供的公共管理事项。 目标2：受理案件，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全力保障我先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目标3：强化队伍建设，规范队伍执法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1：全面完成公安机关治安、刑侦法制等对社会提供的公共管理事项。 2：全面受理并解决相关案件，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全力保障我先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3：强化队伍建设，规范队伍执法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理案件数量	>1800 件	85%	跨年度办案
			指标2：接出警数量	2325 条	100%	
			指标3：公安工作宣传印刷	12 次	12 次	
			指标4：扫黑除恶、反电信诈骗	提高	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 1：中省补助资金用于基层派出所的比例	派出所>30%	60%	
			指标2：侦破案件数比上年	上升或下降	比上年相比有所上升	
			指标3：矛盾纠纷化解率	82%	85%	
			指标 4：			
			指标 5：			
		时效指标	指标 1：预算下达进度	不迟于当年 6 月	6 月准时下达	
			指标2：资金支付进度	12 月底 100%完成	按期完成	
			指标 3：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指标2：促进人民群众全面了解公安机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镇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30	43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430	430		100%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公安机关治安、刑侦法制等对社会提供的公共管理事项。 目标2：受理案件，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全力保障我先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目标3：强化队伍建设，规范队伍执法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1：全面完成公安机关治安、刑侦法制等对社会提供的公共管理事项。 2：全面受理并解决相关案件，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全力保障我先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3：强化队伍建设，规范队伍执法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业务装备需求数量	11 个	90%	项目进行中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中省补助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30%	>30%	
			指标2：装备采购完成进度	12 月底前完成	按期完成	
			指标 3：			
		时效指标	指标 1： 预算下达进度	不迟于当年 6 月	6 月准时下达	
			指标2： 资金支付进度	12 月底 100%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升	提升	
			指标2： 促进人民群众全面了解公安机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 人民群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安执法办案业务				
主管部门		镇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148.7	148.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公安机关治安、刑侦法制等对社会提供的公共管理事项。 目标2：受理案件，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全力保障我先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目标3：强化队伍建设，规范队伍执法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1：全面完成公安机关治安、刑侦法制等对社会提供的公共管理事项。 2：全面受理并解决相关案件，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全力保障我先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3：强化队伍建设，规范队伍执法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100%	≥98%	
			全县流动居住证件办理	5000-10000	100%	
			办案质量和打击犯罪	1815	≥ 80%	跨年度办案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主持率	≥100%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和谐镇安，保障群众安居乐业	≥100%	100%	
			预防各种违法犯罪	≥100%	100%	
			基层公安装备建设水平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主管部门		镇安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万元）		148.7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144.4	144.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是聚焦科技强警，提升核心战斗力，推行大数据战略，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2：是建设完成 683 个监控探头的安装，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打击收到能力； 3：加强公安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为实际应用保驾护航。			1：通过网络视频安全建设项目，进一步推进了大数据应用，提升了公安科技水平。 2：建设监控探头，提升了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安打击违法犯罪，办理业务能力。 3：按计划完成了信息化运维工作，保障了系统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系统建设硬件、软件数量	大于 10	大于 1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数	大于 10	大于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大于 100%	大于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大于 96%	100%	
			系统正常运行	大于 95%	100%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按期完工率	90%	按期完成	
			信息化系统故障响应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系统建设及维护采购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安科技影响力	提升	提升	
			放管服务效率	提高	提升	
		可持续影响	系统可正常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使用满意度	90%	大于 95%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镇安县公安局

自评得分：8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镇安县公安局是全县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部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具体工作制度、办法并监督落实；根据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部署，组织开展全县公安工作；严密掌握全县敌情、刑事犯罪和社会治安情况，做好预测、分析和防范、打击工作，及时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建议；负责全县公安系统政治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和民警训练工作；负责对全县公安机关及其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由公安机关负责的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反恐演练、应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全县社会稳定；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出入境、枪支弹药、危险物品；负责大型活动和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安管理工作；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案件；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指导、监督全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组织实施全县范围内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全县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禁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公安系统科学技术应用工作。承担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工作；承担机要通信和公共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监察工作；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19 年度镇安县公安局支出合计 5638.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6.58，占 65.74%；项目支出 1932.12 万元，占 34.26%。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镇安县公安局2019 年主要围绕五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聚焦反恐维稳，提升情报提升能力，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二是聚焦科技强警，提升打击手段能力建设，提升核心战斗力；三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深化便民服务措施落实；四是聚焦大数据战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五是强 化队伍建设，规范队伍执法管理，打造过硬公安铁军。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 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 目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 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 执行 (25 分)	预算 完 成 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得 0 分。	5638.70/5945 .64	100%	150.62%	10		
		预算 调 整 率 (5 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5446.70/3743 .77		5.49%	0	2019 年 预 算 执行中，下达的上级专款较多，未编入年初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78.12%；半年支出进度22.07%；前三季度支出进度38.87；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支出进度≤45%；前三季度≤75%		各部门报账进度慢，督促各部门及时报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5	本部门无其他收入预算、决算，不存在预算差异率。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63.93/266.3) × 100% = 61.56	≤100%	61.56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规范管理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及财政审批规定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审计未发现违规违纪。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见指示说明	均完成或超额年初目标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见指示说明	均完成或超额年初目标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574 元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703.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

2019 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支出 1204.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486.7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3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578.1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